

## 憲法和基本法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（下）

### —— 憲法與基本法專家系列文章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16.04.11 見報

駱偉建

#### （二）基本法也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

##### 1. 基本法的地位決定了它是特區的憲制基礎

基本法第 11 條第二款規定，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、法令、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同基本法抵觸。”從而，確立了基本法的權威性。基本法在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內，其地位高於其他法律。具體表現在：第一，基本法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立法的基礎和根據。第二，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如與基本法抵觸則無效。第三，澳門原有法律中，凡與基本法抵觸者，或者由立法機關進行修改，或者應予廢除。上述三點說明，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要高於特別行政區其他法律，其他法律與基本法的關係是一種從屬關係。

所以，基本法也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之一。

##### 2. 基本法作為特區憲制基礎的具體體現

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管理權、立法權、獨立的司法和終審權等高度自治權，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，政治體制，經濟制度，社會和文化制度，對外事務處理等，均以基本法規定為依據，受到基本法的保護。凡是基本法已經有規範的，則依基本法處理。對於自治範圍內的事務，中央人民政府將給予尊重，並保障特區的自治權。

### （三） 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

憲法和基本法構成了特別行政區依法施政和共同的憲制基礎。既要依憲法，也要依基本法，缺一不可。

就憲制基礎而言，憲法與基本法關係，既要看到它的一般特性。所謂一般性，體現出憲法是國家的最高法，具有最高的效力，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。同時，也要認識到它的特殊個性。所謂特殊性，反映出在一國兩制下，憲法有特殊原則，靈活性地處理特殊問題，基本法在憲法授權下，可以有特殊的規定和制度。

我們應該認識到，基本法是根據中國憲法制定，受憲法的約束。所以，講基本法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是有條件的，是相對與特區的其他法律而言。講基本法在“一國兩制”高度自治中的作用時，不能排斥憲法的作用，只顧基本法，不看憲法。相反，憲法在國家中的最高地位是無條件的，是絕對的，是凌駕於基本法之上，不能不適當的提高基本法的地位，而貶低憲法在處理“一國兩制”和高度自治中的作用。

我們應該堅持的基本立場是：憲法和基本法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，因而，應該用憲法和基本法處理“一國兩制”高度自治的問題。原則上，屬於憲法調整的“一國”範圍應用憲法和基本法的規範來處理，只有在不屬於憲法調整，又屬於“兩制”的範疇用基本法的規範來處理。

**【由法務局約稿刊登】**